

债券简称:19 青纾 01

债券代码:151107.SH

债券简称:19 青纾 02

债券代码:162443.SH

债券简称:19 青信 03

债券代码:163063.SH

债券简称:20 青信 01

债券代码:163103.SH

债券简称:20 青纾 01

债券代码:175184.SH

债券简称:21 青纾 01

债券代码:188231.SH

债券简称:21 青信 D2

债券代码:133079.SZ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

发行人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15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年度报告》等相关规定和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3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6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
第五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6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8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30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33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4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40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 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41
第十二节 其他情况.....	42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Qingdao Conson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二、公司债券核准/注册文件及核准/注册规模

（一）19 青纾 01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8】1498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9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青纾 01”，债券代码“151107.SH”），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期限为 3+2 年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19 青纾 02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8】1498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 青纾 02”，债券代码“162443.SH”），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期限为 3+2 年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19 青信 0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44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9 青信 03”，债券代

码“163063.SH”），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期限为 3+2 年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四）20 青信 0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44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 年 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青信 01”，债券代码“163103.SH”），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3+2 年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五）20 青纾 0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74 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纾困专项公司债券。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青纾 01”，债券代码“175184.SH”），发行规模为 9 亿元，期限为 3+2 年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六）21 青纾 0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74 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纾困专项公司债券。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青纾 01”，债券代码“188231.SH”），发行规模为 8 亿元，期限为 3+2 年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七）21 青信 D2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21〕627 号”文批复，发行人获准向专业

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 青信 D2”，债券代码“133079.SZ”），发行规模为 4.90 亿元，期限为 360 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19 青纾 01

1、债券名称：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9 青纾 01”，代码为“151107.SH”。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4、发行日：2019 年 1 月 14 日。

5、到期日：到期日为 2024 年 1 月 1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

6、债券余额：人民币 15 亿元。

7、债券期限：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利率：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7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年利率加/减发行人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支付本期债券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利息。本期债券 2021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不涉及兑付。

12、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二）19 青纾 02

1、债券名称：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9 青纾 02”，代码为“162443.SH”。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4、发行日：2019 年 11 月 5 日。

5、到期日：到期日为 2024 年 11 月 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11 月 6 日。

6、债券余额：人民币 15 亿元。

7、债券期限：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利率：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25%。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年利率加/减发行人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因 2021 年 11 月 6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次一交易日）支付本期债券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的利息。本期债券报告期内不涉及兑付。

12、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三）19 青信 03

1、债券名称：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9 青信 03”，代码为“163063.SH”。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

4、发行日：2019 年 12 月 4 日。

5、到期日：到期日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6 日。

6、债券余额：人民币 25 亿元。

7、债券期限：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利率：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70%。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支付本期债券 2020 年 12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5 日的利息。本期债券报告期内不涉及兑付。

12、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四）20 青信 01

1、债券名称：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0 青信 01”，代码为“163103.SH”。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4、发行日：2020 年 1 月 7 日。

5、到期日：到期日为 2025 年 1 月 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1 月 9 日。

6、债券余额：人民币 10 亿元。

7、债券期限：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利率：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55%。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

面利率不变。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 月 9 日支付本期债券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 月 8 日的利息。本期债券报告期内不涉及兑付。

12、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五）20 青纾 01

1、债券名称：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0 青纾 01”，代码为“175184.SH”。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9 亿元。

4、发行日：2020 年 9 月 21 日。

5、到期日：到期日为 2025 年 9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9 月 23 日。

6、债券余额：人民币 9 亿元。

7、债券期限：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利率：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87%。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发行

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支付本期债券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的利息。本期债券报告期内不涉及兑付。

12、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六）21 青纾 01

1、债券名称：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1 青纾 01”，代码为“188231.SH”。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8 亿元。

4、发行日：2021 年 6 月 11 日。

5、到期日：到期日为 2026 年 6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6 月 16 日。

6、债券余额：人民币 8 亿元。

7、债券期限：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利率：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60%。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报告期内不涉及付息兑付。

12、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七）21 青信 D2

1、债券名称：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1 青信 D2”，代码为“133079.SZ”。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4.90 亿元。

4、发行日：2021 年 9 月 10 日。

5、到期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9 月 9 日。

6、债券余额：人民币 4.90 亿元。

7、债券期限：360 天。

8、利率：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88%。

-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10、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报告期内不涉及付息兑付。
- 12、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本期债券不涉及。
-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本期债券不涉及。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一）19 青纾 01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二）19 青纾 02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三）19 青信 03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四）20 青信 01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五）20 青纾 01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六）21 青纾 01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七）21 青信 D2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一）19 青纾 0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二）19 青纾 0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三）19 青信 0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四）20 青信 0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五）20 青纾 0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六）21 青纾 0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其中 5.032 亿元用于纾困项目置换，2.968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21 青信 D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2021 年 1 月 8 日，针对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要求披露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 4 月 12 日，针对发行人签署重大合同的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要求披露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尽职履职，履职时未发生重要利益冲突情形，已按规定及时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债券“19 青纾 01”、“19 青纾 02”、“19 青信 03”、“20 青信 01”、“20 青纾 01”已按约定按时偿付利息，“21 青纾 01”、“21 青信 D2”报告期内不涉及付息兑付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作为综合性投资集团，自成立以来，匹配城市发展战略，担当城市发展使命，发挥中坚和先导作用，形成以 10 家核心一级子公司为支撑的，以海洋、金融、城市开发为核心主业，文化体育、会展酒店、物业服务、粮食运营、信息科技等运营服务为功能支撑的“3+X”产业架构。作为青岛市最大的综合性国有投资公司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正逐步发展成为国内排名靠前的大型综合性投资公司，并逐步形成了自身的特色和竞争优势。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86.13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5.41%；实现利润总额 13.1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51%；实现净利润 11.3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3.3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4.06%。

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农产品加工	28.93	26.73	7.60	33.58	16.19	14.63	9.64	21.69
商品房销售	13.05	7.29	44.14	15.15	3.50	1.81	48.29	4.69
粮食业	8.67	8.64	0.35	10.07	7.35	7.34	0.14	9.84
交通运输业	8.31	2.00	75.93	9.65	6.55	2.43	62.90	8.78
宾馆酒店业	3.61	4.30	-19.11	4.19	0.86	0.95	-10.47	1.16
文化体育业	1.73	2.35	-35.84	2.01	0.96	1.39	-44.79	1.28
会展业	1.24	2.56	-106.45	1.44	0.87	2.50	-187.36	1.16
物业	0.72	0.66	8.33	0.84	0.45	0.40	11.11	0.61
房屋及场地租赁	0.25	0.37	-48.00	0.29	0.02	0.03	-50.00	0.02
其他	0.74	1.64	-121.62	0.86	1.23	1.36	-10.57	1.64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其他业务小计	1.39	0.50	64.03	1.61	0.41	0.20	51.22	0.55
证券处置收入	-	-	-	-	24.17	22.22	8.07	32.39
利息收入	5.76	0.55	90.45	6.69	3.97	1.13	71.54	5.33
已赚保费	10.96	8.01	26.92	12.72	7.86	4.73	39.82	10.5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78	1.37	-75.64	0.91	0.25	1.42	-468.00	0.33
合计	86.13	66.97	22.25	100.00	74.63	62.55	16.19	100.00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增减率 (%)
资产总额	10,314,643.99	10,166,762.81	1.45
负债总额	6,256,557.57	6,019,894.51	3.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945,307.71	3,230,825.90	-8.84
股东权益	4,058,086.42	4,146,868.30	-2.1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率 (%)
营业总收入	861,339.93	746,348.11	15.41
利润总额	131,495.89	109,114.89	20.51
净利润	113,060.67	84,781.34	33.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988.34	81,295.70	34.06

2021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去年增加 33.3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增加 34.06%，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总收入增加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率 (%)
----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247.66	-254,722.03	-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47.00	-489,153.64	85.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551.29	1,268,463.88	-148.8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839.74	1,201,513.49	-78.21

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增加 85.17%，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1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减少 148.84%，主要系主要系发行人为配合经营活动与投资活动资金需求，主动管理负债增加的规模所致。

2021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 2020 年下降 78.21%，主要系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多所致。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变动比例（%）
总资产	10,314,643.99	10,166,762.81	1.45
总负债	6,256,557.57	6,019,894.51	3.93
净资产	4,058,086.42	4,146,868.30	-2.1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45,307.71	3,230,825.90	-8.84
资产负债率（%）	60.66	59.21	2.45
流动比率	1.18	1.33	-11.28
速动比率	0.81	1.01	-19.80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390,280.67	320,978.61	21.59
应收账款周转率	4.54	3.35	35.52
存货周转率	0.66	0.53	24.5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6.38%	5.13%	24.37
EBITDA 利息倍数	1.94	1.73	12.1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2021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去年提高 35.52%，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9 青纾 01: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15 亿元。根据《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持优质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融资，缓解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流动性压力（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纾困基金等各种方式）；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发行人将使用部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高等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19 青纾 02: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15 亿元。根据《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70% 的资金拟用于支持优质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融资，缓解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流动性压力（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纾困基金等各种方式），30% 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进行现金管理（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可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19 青信 03: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25 亿元。根据《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20 青信 01: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10 亿元。根据《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20 青纾 01: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9 亿元。根据《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拟使用 8.8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21 青纾 01: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8 亿元。根据《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支持优质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融资，缓解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流动性压力（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纾困基金等各种方式）。对于投放时间早于本期债券发行时间的纾困项目，发行人将自筹资金进行投放，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本期债券拟置换的前期已投入的纾困项目明细如下：

纾困方	纾困标的	借款起止日	纾困形式	已投入纾困资金（亿元）	纾困资金最终用途	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亿元）
国信资本	怡维怡橡胶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	委托贷款	5.032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	5.032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所投入的纾困项目均将遵守相关规定对于纾困专项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

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21 青信 D2: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4.90 亿元。根据《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置换前期发行人偿还公司债券 18 青信 Y1 本金时使用的自有资金。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9 青纾 01:

截至 2021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中 0.39 亿元出资纾困基金，14.61 亿元用于支持优质民营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融资，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程序。

19 青纾 02:

截至 2021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4.5 亿元用于补流，10.5 亿元用于支持优质民营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融资，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程序。

19 青信 03:

截至 2021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与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核准用途一致，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程序。

20 青信 01:

截至 2021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与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核准用途一致，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程序。

20 青纾 01:

截至 2021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 8.8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0.1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注册用途一致，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程序。

21 青纾 01:

截至 2021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5.032 亿元用于置换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纾困项目，2.968 亿元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程序。

21 青信 D2:

截至 2021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置换前期发行人偿还公司债券 18 青信 Y1 本金时使用的自有资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程序。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19 青纾 01: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19 青纾 02: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19 青信 03: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20 青信 01: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20 青纾 01: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21 青纾 01: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21 青信 D2: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第五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9 青纾 01: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1月1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发行人已于2021年1月14日支付本期债券2020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期间的利息。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兑付事项。

19 青纾 02: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的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11月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11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发行人已于2021年11月8日（因2021年11月6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次一交易日）支付本期债券2020年11月6日至2021年11月5日期间的利息。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兑付事项。

19 青信 03: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12月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12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发行人已于2021年12月6日支付本期债券2020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5日期间的利息。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兑付事项。

20 青信 01: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月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

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发行人已于2021年1月11日（因2021年1月9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次一交易日）支付本期债券2020年1月9日至2021年1月8日期间的利息。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兑付事项。

20 青纾 01: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9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发行人已于2021年9月23日支付本期债券2020年9月23日至2021年9月22日期间的利息。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兑付事项。

21青纾01: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6月1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6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付息兑付事项。

21青信D2: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的付息兑付日期为2022年9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付息兑付事项。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19 青纾 01:

发行人已于2021年1月14日支付本期债券2020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期间的利息，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兑付事项。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19 青纾 02:

发行人已于2021年11月8日（因2021年11月6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次一交易日）支付本期债券2020年11月6日至2021年11月5日期间的利息，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兑付事项。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19 青信 03:

发行人已于2021年12月6日支付本期债券2020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5日期间的利息，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兑付事项。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20青信01:

发行人已于2021年1月11日（因2021年1月9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次一交易日）支付本期债券2020年1月9日至2021年1月8日期间的利息，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兑付事项。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20青纾01:

发行人已于2021年9月23日支付本期债券2020年9月23日至2021年9月22日期间的利息，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兑付事项。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21青纾01: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付息兑付事项，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

况，偿债意愿正常。

21青信D2: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付息兑付事项，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
流动比率	1.18	1.33	-11.28
速动比率	0.81	1.01	-19.80
资产负债率 (%)	60.66	59.21	2.45
利息保障倍数	1.48	1.34	10.45

从短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18 和 0.81，较上年末分别下降 11.28% 和 19.80%。

从长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60.66%，较上年末提高 2.45%。

从利息倍数来看，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为 1.48，较上年增加 10.45%。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9 青纾 01: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19 青纾 02: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19 青信 03: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20 青信 01: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20 青纾 01: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21 青纾 01: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21 青信 D2: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9 青纾 01: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

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19 青纾 02: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19 青信 03: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20 青信 01: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20 青纾 01: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21 青纾 01: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21 青信 D2: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

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青纾 01: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

19 青纾 02: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

19 青信 03: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

20 青信 01: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

20 青纾 01: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

21 青纾 01: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

21 青信 D2: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 青纾 01: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联合评级”）。联合评级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19 青纾 01 的信用等级为 AAA。

联合评级将在 19 青纾 01 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 19 青纾 01 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联合评级将于 19 青纾 01 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评级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联合评级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联合评级网站（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2020 年 10 月 21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母

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完成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评级服务业务备案，成为完成首次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开展证券评级业务，联合信用的证券评级业务及其对应的权利和义务全部由母公司联合资信承继。因此公司未来存续期债券跟踪评级将由联合资信承继。

报告期内，联合资信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对本期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19 青纾 01 的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

19 青纾 02:

19 青纾 02 发行时未单独进行评级。

报告期内，联合资信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对本期债券进行主动跟踪评级，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19 青纾 02 的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

19 青信 03: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发布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19 青信 03 的信用等级为 AAA。

联合评级将在 19 青信 03 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 19 青信 03 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联合评级将于 19 青信 03 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此外，自上述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

体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评级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联合评级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联合评级网站（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2020 年 10 月 21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母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完成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评级服务业务备案，成为完成首次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开展证券评级业务，联合信用的证券评级业务及其对应的权利和义务全部由母公司联合资信承继。因此公司未来存续期债券跟踪评级将由联合资信承继。

报告期内，联合资信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对本期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19 青信 03 的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

20 青信 01: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发布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0 青信 01 的信用等级为 AAA。

联合评级将在 20 青信 01 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 20 青信 01 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联合评级将于 20 青信 01 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此外，自上述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评级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联合评级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联合评级网站（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2020 年 10 月 21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母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完成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评级服务业务备案，成为完成首次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开展证券评级业务，联合信用的证券评级业务及其对应的权利和义务全部由母公司联合资信承继。因此公司未来存续期债券跟踪评级将由联合资信承继。

报告期内，联合资信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对本期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20 青信 01 的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

20 青纾 01: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发布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0 青纾 01 的

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公司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同时报送公司、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若需在联合评级和交易所等网站公布，交易所网站公布时间不晚于联合评级等网站。

2020 年 10 月 21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母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完成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评级服务业务备案，成为完成首次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开展证券评级业务，联合信用的证券评级业务及其对应的权利和义务全部由母公司联合资信承继。因此公司未来存续期债券跟踪评级将由联合资信承继。

报告期内，联合资信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对本期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20 青纾 01 的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

21 青纾 01: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

有限公司。联合资信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发布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1 青纾 01 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公司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资信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资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同时报送公司、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若需在联合资信和交易所等网站公布，交易所网站公布时间不晚于联合资信等网站。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跟踪评级事项。

21 青信 D2: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1 青信 D2 未单独进行评级。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国泰君安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二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的余额为 11.08 亿元，较上期末减少 16.10 亿元，发行人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30%。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因融资而抵押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金额	受限原因
存货	42.18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41.17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6.13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23.67	抵押借款
货币资金	5.6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海关信用保证金、定期存款质押、定期存款担保等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金额	受限原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4	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	0.13	质押借款
合计	142.64	——

注 1：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中，质押担保包括：（1）国信实业对信息科技 60,000.00 万元股权；大唐黄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 股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 12,427.78 万元；中国石化青岛炼化有限公司 5% 股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 25,000.00 万元；（2）信息科技合法享有的海底隧道经营期内的隧道通行费收费权，按融资份额提供质押担保。

注 2：根据《0585541001》抵押合同，财富发展将金融中心房地产项目用于 60,000.00 万元借款合同抵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融中心房地产项目存货账面价值 108,384.18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78,481.72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3,949.38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4,242.14 万元。

注 3：根据《兴银青借高抵字 2020-019-1 号》、《兴银青借高抵字 2020-019-2 号》抵押合同，海天中心建设将青岛海天中心 T3 楼及土地使用权（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138664 号）用于 300,000.00 万元借款合同抵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天中心建设房地产存货账面价值 197,102.22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77,608.50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158,264.53 万元。

注 4：根据《0380300008-2020 年南二（抵）字 0125 号》抵押合同，海天蓝谷将蓝谷综合体房地产项目用于 40,000.00 万元借款合同抵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蓝谷综合体房地产项目存货账面价值 65,987.53 万元。

注 5：根据《2021 年建中山高抵字第 12 号》、《2021 年建中山高抵字第 13 号》、《2021 年建中山高抵字第 14 号》抵押合同，裕桥置业将墨悦湾三期房地产项目及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81862 号）不动产权、高新区置业红岛综合开发项目（红岛 1000 亩地）土地（不动产权第 0022917 号、第 0022919 号）用于 30,000.00 万元借款合同抵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墨悦湾三期房地产项目存货账面价值 28,001.47 万元，高新区置业红岛综合开发项目存货中土地账面价值 22,320.55 万元。

六、其他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披露《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公告》。国泰君安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发布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履行了临时受托义务。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披露《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国泰君安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发布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履行了临时受托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重大事项需予以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